

证券代码：430427 证券简称：飞田通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开庭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维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商务合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秀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7月9日，原、被告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一份，约定：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批设备和软件。合同签订后，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了设备和软件，原告向被告分批支付合同款项。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约定提供合格的设备，给原告造成了损失，但被告认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要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采购款，并支付违约金以及利息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；

以上费用暂计 9,580,457.70 元。
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符合事实情况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根据《传票》通知信息，本案件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04 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人民币 9,580,457.70 元。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减少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04 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人民币 9,580,457.70 元。公司正在聘请律师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决公司资金被冻结的情况，减少对公司资金流动造成的不利影响，降低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，积极应诉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；
- (二) 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5日